

工作計畫（一）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政策問題與解決策略研究

壹、緒論

國內高等教育一向深受政府管制的影響，公私立學校的數量擴充政府一直採取控管措施。高教鬆綁政策出現後，學生人數和學校數量大幅增加，但少子化對高等教育帶來的衝擊卻無法避免，導致私立大專校院產生許多經營亂象，因而促使招生能量不足或辦學不佳的私立校院退場，成為社會共識性很高的議題。私立大專校院從被鼓勵設置到成為學校退場轉型的對象，其政策釐定發展的相關問題及解決策略方案實值得探究。茲就本計畫之動機、目的、待答問題、名詞釋義及研究範圍分述之。

一、研究動機

本計畫之研究動機首先源於探究政策釐訂和人口結構的反差。國內 1990 年代以來推出一連串教育改革措施，其中民間教改團體 1994 年提出「廣設高中大學」訴求，政府同年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簡稱教改會），在其《教改總諮議報告書》的綜合建議中提出「高等教育鬆綁」和「民間興學辦學的鬆綁」具體建議。該報告書指出從社會整體及個人需要觀察，我國高等教育都應該繼續擴充，最好的做法是由政府掌握公立學校，而讓私立學校自由調節以適應社會需求；並指出人才培育應無公私之別，在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專業自主權的原則下，應盡量給予私人興學和辦學的自主空間，政府應提供更自由且具誘因的政策環境以促進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行政院教改會，1996）。

我國高等教育從 1973 年到 1985 年是處於整頓校院、停止增校的「限制階段」，1984 年僅有 27 所大學（公立 14 所、私立 13 所）、77 所專科學校，大學生總人數僅 173,908 人，約占當時總人口（19,069,194 人）的 0.9%，整個高等教育屬於菁英式的培育方式。其後受到解嚴前後自由化的呼聲，1986 年行政院決定開放新設私校的申請，到了 1994 年官方呼應民間廣設高中大學之要求作出高等教育鬆綁的決策，我國的大學數量更為擴張，高教校數與學生數快速增加（周祝瑛，2008）；儘管學校招生名額增加，高教規模擴大，然國公立大專校院並無太多增設，增設的多是私立大專校院數量，此外私立大專透過專科升格改制學院、學院

改名大學等體制變革措施，讓各校的科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逐漸擴充，高教學生人數持續上昇，入學分數則不斷下跌，我國高等教育遂從菁英教育轉變為大眾教育。

從 1986 年開放新設私校申請經 1994 年高教鬆綁擴招政策，2003 年時高教學生數衝上 130 萬，2016 年則下降跌破 130 萬人，長達 13 年的時間高教學生人數居高盤旋。根據教育部統計，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包括研究所、大學及專科(不含 5 專前 3 年)、宗教研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學生等高等教育學生數，1994 年時為 670,718 人，占總人口的 3.17%，2004 年達 1,334,998 人，占總人口的 5.88%，2016 年下降為 1,299,594 人，占總人口的 5.52%。2018 年此項高等教育學生數持續減少為 1,245,160 人，但仍占總人口的 5.28%。

再從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可知國內人口總出生數逐年呈遞減狀態，1981 年的總出生人口為 414,069 人，1991 年為 321,932 人，2001 年為 260,354 人，2011 年為 196,627 人，2018 年為 181,601 人；全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也持續降低，在 1993 年以前仍維持兩位數，1994 年出現跌破 10%，然後連年下跌，2018 年時只剩下 0.37%。由人口數據的變化來看，政府在 1990 年代推動高教鬆綁，認為高教規模應該繼續擴充的同時，國內人口規模去已出現下降的趨勢，人口自然增加率更是連年陡降，顯示少子化和老齡化同時來臨，各級學齡入學人口跟著依次遞減，而當時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似乎無視人口問題，仍兀自擴充規模，高教學生人數持續增長和少子化的人口趨勢並不符合。

另從 2004 年迄今台灣高等教育學生數和總人口數的規模比保持著 5% 左右相對穩定的現象，顯示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仍然走高，但少子化使得學生市場萎縮，許多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困難，很多新興私立學校因大學部未能足額招生，導致辦學經費不足和教學不正常現象，拉下了高等教育的品質。

過往我國有很長一段時間的大專校院招生，係教育部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每隔 5~6 年擬定國家中長程經濟建設計畫，據以推估人力需求，訂定人力培育計畫，管控大專、特別是技專校院系科的設置及招生人數，但自 2000 年後，教育部鬆綁開放各校系科的設置與調整，僅採總量管制措施。近來少子化效應顯著，各級學校系科設置與調整，無不以容易招得到學生為首要考量，招生科系與產業需求逐年脫節，造成人才培育的結構性失調（陳繁興，2019）。近年大專校院學生增加最多的科系偏向民生科系，如較早期的一窩蜂美容、餐飲，近年來又競相增設電競等相關科系或學程，吸引許多年輕學子期望成為電玩高手，國家經建發展所

需的工業科系因為需要紮實學習反而不受年輕人青睞，長此以往國家競爭力將逐漸淪喪。是以高教招生在自由化政策下與國家人口與人力機制脫離，終至許多私立大專難以經營需轉型退場，未來會不會及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本計畫之研究動機其次源於探究政策政府和政府治理效能。大專校院數量和學生人數持續擴增之際，教育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指出了一個明顯的趨勢，即私立學校在大專校院中所占的比重快速增加，技職校院在大專校院中所占比重亦快速增加。白皮書指出，目前國內學齡人口逐年減少，但大專校院的數量已趨飽和，未來的大學教育可能供過於求，為了兼顧大學教育量的擴增與質的提昇，宜讓市場完全開放，政府也不應為私立學校辦學的品質負全責，社會大眾可以有充分自主的選擇權利，透過自由競爭建立淘汰的機制，私立學校無法經營時，可以選擇將學校停辦後資產移轉作為其他運用，不致成為社會的負擔（教育部，2001）。在高教規模全面鬆綁，鼓勵私人興辦大學的政策指導下，教育部的白皮書早在距今 18 年前就預示了教育供需與人口結構問題，也預見了私立大學和技職校院擴充後難以經營的危機。

對於因應少子化產生的生源問題，教育當局採取了有效控管大學招生總量，建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調節機制以因應。教育部 2009 年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2011 年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為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依據，且為了確保教學品質，律定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調減其名額等原則。同年教育部對立法院提出「高等教育現況檢討及追求卓越的發展策略」報告，明確揭示學校數過量化與錄取率超高是當前高等教育面臨的重大問題，因而推出總量管制及凍結新校申設政策，並規劃大學轉型退場之因應措施與策略。爾後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揭示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將採循序漸進方式，透過法規之鬆綁、落實大學總量控管，並依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退場等 3 階段循序漸進辦理，完備私校轉型及退場配套措施，以妥善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教育部，2009）。

2012 年 4 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布委託研究案「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就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政策相關問題加以探討，突顯出我國規劃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急迫性與需要性，並蒐集日本與韓國於高等教育政策上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政策措施等

相關資料，提供政府政策制訂之具體建議。

2015 年教育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以推動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許品鵬、謝秉弘、陳麒竹，2015）；此專案報告中透露規劃每年減少 2% 招生名額、每年降低大專班級人數 2 人，避免大專缺額惡化；針對 18 歲淨在學學齡人口、高等教育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等 3 項指標進行分析，推估數據顯示，在生源並無增加，招生名額卻持續擴增情況下，如以每年招生缺口調降 2% 之幅度計算，預估至 2121 年仍約有 7.1 萬之缺額，此一趨勢將導致部分學校經營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教育部，2009）。

然而一連串的政策和措施並未改善私立大專校院逐漸浮現出來的招生困境及學校經營問題。監察院於 2000 年即對教育部進行「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對少子女化現象下大專校院的挑戰與回應，提出解決途徑如落實大學總量控管、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進行轉型或退場等；對我國技職教育因應策略提出控管招生名額、建立發展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境外招生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等建議。

在積極鼓勵私人興學政策下，私校特別是技職校院蓬勃發展，出現許多私校辦學的違常案例，監察院於 2004 年 4 月提出「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對 1993 年以來出現問題及教育部處理的私校進行專案調查，其中高等教育方面有多所技職院校董事會運作出現不當狀況，調查結論指出了私校「公共性」和「自主性」衝突的問題癥結。

同年 8 月監察院提出對教育部糾正案，指出十年多來大學增設浮濫，致學生分配到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造成大學生程度倒退，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顯示教改政策出現問題，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予以提案糾正。

2017 年監察院再提出「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及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調查報告，突顯政府廣設大學政策與我國人口少子女化結構之反差，指摘教育部未審度人口少子女化趨勢，過度擴張大專校院數量，整體高教政策藍圖模糊、且相關盤整機制不足，後續退場及轉型的作業程序付之闕如，規劃期程冗長，欠缺有效預警機制。該報告指出，受限於校內外干擾因素，致近年私立大專校院，僅 4 所停辦、轉型或合併，整體進度膠著，教育部亦未發揮政策工具效能，致多數學校持觀望立場，影響師生權益、資源配

置及國家競爭力甚鉅，已成為政府當前施政亟為嚴峻且迫切之挑戰。調查報告結論是教育部未善盡政策規劃及學校數量控管職責，亦未妥盡政策論理辯護，致大學合併及退場之時程與效益，均與「大學法」立法意旨及社會期待相去甚遠，跲傷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整體競爭力，均待行政院積極督導盤整。是以政策與措施均呈現明知前有險境，教育主管機關卻無力改變。

本計畫之研究動機另源於探究私立大專校院退場之法制背景和推動實務的機制。教育部已修正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增列大專校院變更、停辦、解散和清算相關條文，以作為學校轉型及退場辦理之依據；《大學法》第4條規定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2008年修正《私立學校法》，允許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故私立大專校院的轉型及退場在法律層面似乎已然齊備。

在推動實務上，教育部在2013年公布「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提出「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的分類，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作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之裁量依據，學校如無法維持基本辦學品質，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教育部，2013）。

2015年教育部公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有別於以往少子化著重於學校退場及鼓勵大學整併之因應處理，教育部希望透過本方案，讓大專校院現有人力及資源進行重新分配，進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整體生產力，將大學退場導入創新轉型的層次，統合在大專校院「創新經營理念」下，讓各校展開試辦申請。這種讓學校順利退場又能協助高教轉型思維，試圖將各界聚焦於停辦退場的衝擊轉化為引導學校創新和轉型，且將估算的私校退場校數規模予以框定，搭配公立大學的合併，讓人產生一種損害將會獲得控管，少子化可以「化危機為轉機」的穩定意識，把現實上從人口統計數字分析讓部分校院對未來趨勢產生的危機感，能藉此方案之推動轉化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創新目標的信心和信念（成群豪，2017）。

由於該方案中許多做法屬法律限制或須以法律定之，教育部遂成立「高教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並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試圖從法制面導入。草案一提出，許多社會團體如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等反對，認為草案中的鼓勵

高等教育市場化、企業化方向實屬錯誤，國內高等教育的出路在於公共化，應透過提高公共教育資源與落實民主治理，大幅改善高教環境，教育部的法案恐怕只會相反地讓問題更加惡化（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5）。

經過 2016 年政黨輪替，同年 9 月教育部宣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停止運作（教育部，2016a），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的立法準備也告停止。2017 年 11 月，教育部擬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將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和退場做出明確定義：轉型指私立大專校院透過改制或調整現行規模及營運模式，繼續辦理學校教育；退場指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後，有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情形之一或解散者。學校財務結構不佳，嚴重影響教學及營運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連續減薪達 3 個月以上、生師比值不符合標準規定，已影響教學品質、教學品質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查核未通過，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及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將學校設校基金及不動產，委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信託管理，至主管機關同意免除專案輔導為止。主管機關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應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以 50 億基金預算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並得辦理融資或利息補貼等事宜。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首度以專法規範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把私立大專退場的政策規劃和執行方案又重新拉回到實務性解決問題的方向，而且還設定了落日條款，方案效期至 2028 年底為止，目前這個條例仍在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三讀。該草案允許私校可轉型為教育、文化或社福事業，被外界詬病，有教團因而擔憂，此舉恐將形同開放財團之手伸進校園、助長掠奪校產作為營利用途（聯合新聞網，2018.06.08）；也有立委認為辦學失敗後還花錢輔導轉型，變成教育、文化、社福事業等營利單位，還可從此脫離教育部掌握，質疑草案設定專案輔導學校的必要，以致在立法院進行審議時並不順利（聯合新聞網，2018.05.24），未來的演變頗值得觀察。

自從推動私立大專退場，陸續出現高鳳、永達等校的退場，還有自己先行轉型避開退場的興國（中信）、立德（康寧）等校，大專退場顯然已成為當前教育政策之重大課題，更為維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競爭力之重要策略，其政策實施情形與效益值得關注。至於從 2014 年起就陸續出現私立大專校院亂象，如假留

學真打工、藉著南向招生讓外籍生違法工作，如廣設低門檻學程、推廣學分班學生輕易取得日間部學籍，如董事成員家族色彩濃厚不時爆出弊案、硬撐著不退等問題，甚至如坊間所盛傳高教禿鷹鎖定高教退場學校讓校產變家產等（洪綾襄，2018），更不時見諸媒體報導，可知有許多學校在轉型退場風潮中或許偏離了辦學正途。學校能否撐得過去，其實當事人學校心裡有數，如何讓學校順利適切合法的轉型或退場，也是當局政策與執行智慧的一大考驗。

本計畫從源於對政策釐定和人口結構的反差、政策措施和政府治理的效能、法制背景和推行實務的機制等三個向度之探究所形成的問題意識，對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政策問題和解決策略的研究動機可歸納為探究少子化現象的高教生源變化與私校轉型退場政策制訂的連結及其未來趨勢、關切私立大專轉型及退場之相關政策制訂和策略措施能否確保高教品質、瞭解私立大專轉型及退場條例政策制訂層面的考量和執行面的困難或限制、蒐集私立大專因應轉型及退場政策執行時相關的建議意見，以及私立大專轉型及退場政策有無可能達成私校公共性的理想等。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我國近二十年來高教擴張過量又面臨少子化衝擊，生源緊縮，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困難，教學品質低落，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並實施轉型發展及退場政策與機制為焦點，研究目的如下列五項。

- （一）分析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及演變；
- （二）檢視私立大專轉型和退場機制的運作及其與政策的關聯性；
- （三）探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教學品質控管；
- （四）調查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轉型及退場政策的情形及意見；
- （五）剖析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的問題和改進方向。

三、待答問題

本研究的待答問題，根據前述研究目的，探討我國近二十年來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的相關事宜，條列如下：

- （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形成與實施。
 - 1.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之形成背景及影響因素為何？
 - 2.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目標、內容和方法為何？
 - 3.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執行成果及政策演變為何？

(二) 私立大專轉型和退場機制的建構與運作及其與政策的密合性。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相關法規為何？
2.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的運作架構和實施程序為何？
3.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的篩選指標及預警機制為何？
4. 私立大專校院列入專案輔導名單後之輔導措施為何？
5.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和退場機制及其運作能否切實達成政策目標？

(三)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教學品質控管。

1. 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後教學上如何因應？實際教學品質如何？
2. 教育部如何控管一般私校及輔導名單上榜學校的教學品質？
3. 教育部教學品質控管的成效為何？其後續影響為何？

(四) 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轉型及退場政策的情形及意見。

1. 私立大專校院如何因應轉型及退場政策、退場機制及教學品質控管？
2. 私立大專校院採取那些轉型方向？其成效為何？
3.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對轉型及退場政策、大專退場機制及教學品質控管的意見為何？

(五)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的問題和改進方向。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執行成效及尚存問題為何？
2.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改進方向及具體措施為何？

四、名詞釋義與研究範圍

(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的關鍵名詞是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係指已經籌設成立加入高教市場開始運作之私立大專校院，因故未能繼續經營下去而退出高教市場之意。在國內，1980年代至2000年之間，政府為因應廣設高中、大學之民間呼籲，而以新設國立大學、新設私立大學及辦學績優專科學校升格為學院、大學之方式，增加大學數量，擴充大學入學機會。惟2000年以後迄今，歷經少子化之衝擊，大專生源銳減，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困難，財務艱難，教學品質低落，政府乃訂定相關法規和政策，篩選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其轉型發展，不成則要求其退出高教市場之謂。

(二) 研究範圍

大專校院一詞，包含大學和專科學校，前者兼含一般大學和科技校院，本研

究限於其中之私立學校。研究時間範圍自 2000 年以來迄今，將近二十年的時間。1980 年代國內大學擴充政策推動以後將近二十年，當時行政院經建會及教育部注意到少子化現象及大學過度擴張問題，而開始思謀因應之道，逐漸形成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相關政策，建構大學退場機制，加以執行。

貳、文獻初探

茲就私立大學轉型與退場有關之相關國內外文獻，初步探討及整理如下。

一、我國近年來高等教育數量擴充情形

我國的高等教育系統在過去數十年間的轉變，最明顯之處即在於高教機構數量的增加。如表 1 所示，1995 學年度時，計有大學 24 所、學院 36 所、專科學校 74 所。但其後在廣設高中大學政策的影響下，迎來一波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期，大專校院合計校數從 1995 年的 134 所，至 2010 年達到最高峰（合計 163 所）。其後則因少子化效應逐漸顯現，私校招生情況不佳，導致陸續有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故至 2018 學年度時大專校院總校數降至 153 所。

其次，就大學之公私立性質觀之，由表 2 可發現，從 1995 學年到 2018 學年之 23 年間，私立大學從 84 所增至 105 所，增幅為 25%，同期間公立大學雖有幾所是新設，但因合併之故從 50 所減至 48 所，減幅為 4%。換言之，國內高等教育數量擴充主要是建立在私立學校學擴充的基礎上。

最後，結合表 1 和表 2 數據可知，1995 學年度以後私立專科學校大幅減少、私立大學校院則相對大幅增加，換言之，這段期間內私立大學的增加實際上多是由私立專科學校升格改制而來。此係因教育部於 1996 年公布《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所致，政府原欲藉此鼓勵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但卻導致短期間內大量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再由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可說是我國技職教育史上最短時間內完成最大幅度的制度變革（林大森，2003）。

表 1 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數成長情形（1995-2018 學年）

單位：校

校別 學年度	大學			學院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95	16	8	24	18	18	36	60	16	58	74	134
2000	25	28	53	24	50	74	127	4	19	23	150
2005	41	48	89	10	46	56	145	3	14	17	162

校別 學年度	大學			學院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大專校院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小計	公	私	小計	總計
2010	45	67	112	6	30	36	148	3	12	15	163
2015	48	78	126	1	18	19	145	2	11	13	158
2018	45	82	127	1	13	14	141	2	10	12	15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9a）。

表 2 公私立大學院校數數量變化趨勢（1995-2018 學年）

單位：校

學年度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1995	50	84	134
2000	53	97	150
2005	54	108	162
2010	54	109	163
2015	51	107	158
2018	48	105	153
23 年增幅	-4%	25%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9a）。

二、我國私立大學轉型與退場現況說明

近年來，隨著少子化現象的向上發酵，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經營危機也逐漸浮出檯面。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9b）報告所載，國內自 2016 年出現第一波大專學生人口降低潮之後，大一新生人數已從當年度的 25.5 萬人逐年減少，2019 年為 24.2 萬，預估至 2034 學年度時將僅餘 18.8 萬人，學生數減少幅度高達三分之一。在此情況下，首當其衝的就是中南部私立大專校院，許多排名在後的私立學校開始出現學生人數不足、學生註冊率低於六成的情況，學校運作岌岌可危。

2014 年 2 月，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成為全臺第一所退場的學校；同年 8 月，永達技術學院亦因財務困難宣布停辦。茲將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國內私立大學轉型與退場情形整理如表 3 所示。

面對愈演愈烈的私校退場風潮，立委強烈要求政府應儘速建立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而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國內大學密度過高與學生人數過少不符規模經濟的質疑，早於 2012 年 6 月通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賦予教育部主動提出國立大學整併案的權力。但在私立大專方面，則由於對退場後學校之校地歸屬各界意見不一，故教育部雖已籌措 50 億轉型及退場基金來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勞動權，並於 2017 年行政院通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但草案迄今仍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審議。

此外，教育部（2019）公布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明定各項要求改善、列入輔導對象，進而啟動退場機制的標準，其中包括「學生數未達 3000 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

表 3 臺灣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情形（截至 2019.8.1）

學校名稱	時間	所在地	轉型/退場原因及現況
轉型			
興國管理學院 (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015 年重組更名	台南市	2014 學年度註冊率僅 17.43%，2015 年 2 月因師資不足遭教育部勒令停招並要求學生轉學，其後中信金控接手，更名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並重組為 3 個系後，4 月教育部同意復招。
退場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014.2.13	屏東縣	學生人數過少，學校自行退場，目前校地供私立崇華國小使用
永達技術學院	2014.8.7	屏東縣	2014 年 2 月因改善計畫書未通過審議遭到停招處分，同年 8 月 7 日正式宣布停辦。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1	高雄市	學生人數過少，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019.6.20	苗栗縣	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自行宣布 107 學年度起停招，辦理停辦。
南榮科技大學	2020.2.1	臺南市	由於財務持續惡化，且未於期限內完成資金籌措，教育部命該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辦，並建議董事會儘速解散清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4、2017、2018a、2018b、2019）；教育部高教司（2015）。

三、日本與韓國私立大學轉型退場經驗

大學轉型與退場問題並非我國所獨有，從 1980 年代起，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和瑞典等歐洲先進國家，已開始透過不同形式的大學整合，企圖達到符合規模經濟與提升學校競爭力之目標（教育部，2016b）。根據歐洲大學聯盟（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2015a, 2019）統計，從 2000 年起至 2019 年間，

歐洲共計出現約 120 件大學整併案，高峰期是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共 37 件），2016 年之後則逐漸減少，大學整併案最多的國家為法國。

但與我國目前大學轉型退場全部都是私立學校，且原因多來自於少子化生源不足導致經營困難不同，歐洲大學校院多以公立學校為主。且大學整併的原因，係因隨著研發創新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規模較小的學校往往不易在全球大學排名中嶄露頭角，故必須透過與其他教育或研究機構進行整併來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與研究人才，或者獲得更多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因此，大學整併被視為是一種可以快速提升學校教學與研究品質的有效方式（Estermann & Pruvot, 2015;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2015b）。

另就東亞的日本與韓國觀之，除了文化背景相近之外，其高等教育系統亦是以私立學校為主，加上與我國同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現象，近二十年來積極推出相關因應對策。因此，本研究擬以東亞的日本和韓國為參照對象，就其私立大學校院轉型與退場之問題與策略進行探究，俾做為精進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日本：政府針對生源不足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日本可說是亞洲最早出現少子化現象的國家，自 1980 年代以來日本政府就已意識到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的種種困境，故早在 2003 年即推出《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每年針對當年度政策執行成果提出檢討報告，顯示日本政府對少子化現象相關問題的重視。就高等教育領域而言，18 歲人口的減少已經為日本私立大學經營帶來深刻且廣泛的影響，日本文部科學省表示，日本在自 1992 年歷經 18 歲人口 205 萬人的顛峰期後，大學新生人數逐年下降，至 2018 年已減少到 118 萬人，預估 2031 年會降至 100 萬人，對仰賴學生學費收入維持運作的私立大學來說，生源不足問題已讓學校經營者處於寒冬期（許婷婷，2018）。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的調查結果也顯示，在日本全國 578 所 4 年制大學中，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大學未能招滿學生，招生不足額學校逐年增加，尤其是較偏遠的東北和四國地區，私立大學的招生問題更是嚴峻，並預測未來可能有 250 所學校會消失（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5；柳田純也，2015）。就私立大學註冊率觀之，1996 年時註冊率在 100% 以上的學校數比率為 96.2%，但至 2017 年時已降至 60.6%，減少了 4 成左右，而招生不滿半數的大學也有 10 所學校（許婷婷，2018）。再就大學整併、轉型與退場情況而言，在 2010-2011 年間，日本共有 40 所大學與 2 年制短期大學向文部科學省申請廢校，最後計有 13 校正式廢校，另有私立大學以改變招生方式來因應，亦即變相放寬入學標準，結果導致大

學生整體學力滑落（日本駐福岡辦事處，2014）。

有鑑於此，日本除了由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於 2007 年發展出一套私立大學經營預警制度之外，文部科學省也於 2012 年推出《大學改革實施計畫》來因應被視為是日本高等教育系統最大危機之一的「2018 問題」（生源不足問題）。

首先就預警制度而言，日本將學校經營狀態分為「正常狀態」、「經營困難狀態」（黃色警戒區）、「自立再生困難狀態」（紅色警戒區），以及「破產狀態」四個階段，在每個階段中「學校法人與學校」、「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以及文部科學省三者各有其責任範圍與執行事項，透過分工與協調來協助私立大學處理經營危機（楊武勳、林思敏，2017）。

再者，文部科學省在歷經一年規劃後，另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大學改革實施計畫》（平成 24~29 年度）。該計畫之副標題為「打造日本大學成為社會改革之動力泉源」，由此可知，日本政府試圖將大學改革與社會變革進行聯結，期望能透過高等教育改革來促進社會正向變革。計畫分三階段來推動，2012 年為改革發動期，對改革計畫內容和具體措施進行充分討論和審慎研擬，2013-2014 年為改革集中執行期，主要工作為公布改革政策並逐步落實；2015-2017 年則為改革檢視與深化期，旨在檢視與評估大學改革的實施成效，做必要修正與調整（文部科學省，2012a、2012b）。

前揭計畫將日本高等教育改革分為兩大主軸，其一為「鉅變社會下大學的機能再造」，重點在協助大學面對外在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其二為「充實及強化大學治理」，著重於大學應如何強化和調整內部管理制度。在兩大主軸之下又衍生出 8 個具體方向，亦即：1. 大學教育品質提昇、大學入學考試改革；2. 因應全球化的人才培育政策；3. 振興在地文化的大學；4. 強化研究力；5. 國立大學的改革；6. 促進大學改革系統及基礎整備；7. 財政基礎確立及資金分配的實施；8. 由教學與經營兩方面來推動大學的品質保證（文部科學省，2012a、2012b）。

（二）韓國：政府透過大學評鑑強制要求學校退場

韓國高等教育系統以私立學校為主，目前在四年制大學中，國公立大學學生比率約為 21%，私立大學學生則占 79%（黃月純，2014）。隨著低生育率和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傳統學齡人口不斷減少，遂讓韓國高等教育機構也開始面臨嚴峻挑戰。根據韓國統計局（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2014）資料顯示，韓國高中畢業生人數已從 2012 學年度時的 64 萬人降至 2013 年學年度的 58 萬人，預估在 2018 學年度時將減少至 56 萬人，至 2021 學年度時降至 47 萬人。

由於韓國私立大學十分仰賴學費收入，近年來大學學費也不斷上揚，曾被 OECD (2014) 報告書列為收取高學費的國家，目前也仍被歸類為高學費/低補助國家 (OECD, 2018)。因此，在生源逐年減少的情況下，仰賴學生學費來維持學校運作的私立大學已因自籌經費不足而面臨經營困境。韓國首爾大學人口學教授趙英泰明確指出，韓國出生於 2002 年的人口為最早的「低出生率一代」現在正就讀高一，因此預估從 2021 年起至 2023 年，韓國大學將開始明顯出現生源數急遽下降情形，屆時將影響學校總體收入並導致學校面臨財政困難 (星島日報，2018)。

韓國雖然文化背景與我國和日本十分相近，但在發展歷程中，仍呈現其不同於其他兩國的民族獨特性，體現出一種中央集權體制，中央教育部對大學改革的方向具有很大的主控權。因此，當韓國各界發現其高教發展已面臨嚴峻考驗時，也期待由政府出面透過公權力強行介入干預大學運作。

在此情況下，在李明博政府時代，為管理韓國高等教育機構、確立高等教育發展秩序，並為未來可能出現的不實 (不良) 大學，以及大學合併、廢除或退出等情形，採取高強度的結構改革手段，政府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成立了「大學結構改革委員會」(the University Structural Reform Committee)，作為私立學校退場與公立學校整併的專責單位，並開始大規模推動大學結構調整工作 (金德三，2012)。其後，朴槿惠政府更進一步在 2014 年 1 月公布《為因應大學教育品質提高與學齡人口急遽減少的大學結構改革促進計畫》(簡稱《大學結構改革計畫》)，企圖以更嚴格的「絕對評鑑」制度，並運用經濟制裁手段來促使韓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結構調整、自動縮減規模或直接退出高教市場，以達成讓韓國高等教育更具國際競爭力之目的 (黃月純，2014)。

前揭計畫旨在透過新的評鑑方式，限制辦學績效較差學校之招生名額並施予經濟制裁，藉此淘汰劣質學校並因應韓國大學因少子化現象所導致的生源不足問題。從 2015 年開始分三階段逐步縮減招生名額，預計至 2023 年時將減少共約 16 萬名大學入學名額。韓國政府依照大學「絕對評鑑」之結果，將大學分為最優秀、優秀、普通、不及格、非常不及格，與退場等六個等級。至於評鑑結果的行政運用，如表 4 所示，首先在招生名額限縮方面，前五個等級依序增加應減少的招生名額。其次在經濟制裁手段方面，被評為前三個等級之學校，政府仍繼續提供經費補助，甚至給予自行減少招生名額之學校額外獎勵；但對於被評為不及格以下的學校，則實施經濟制裁，甚至要求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退出高教市場。

至於最後一級為連續兩次獲得「非常不及格」評鑑結果之學校，則被要求必須無條件退出高等教育市場（黃月純，2014、2015a）。

表 4 韓國大學結構改革評鑑結果之行政運用情形

評鑑結果等級	招生名額限縮	經濟制裁手段
A 最優秀	自行決定是否減少招生名額	政府仍持續提供經費補助
B 優秀	部分減少招生名額	
C 普通	依照平均水準減少招生名額	
D 不及格	高於平均水準減少招生名額	政府減少經費補助 不提供 II 類國家獎學金 部分限制助學貸款
E 非常不及格	大幅縮減招生名額	政府減少經費補助 不提供 I、II 類國家獎學金 全面限制助學貸款 要求自發性退出高教市場
退場	連續兩次獲得「非常不及格」評鑑結果者，必須無條件退出高等教育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月純（2014、2015a）。

韓國政府於 2015 年 8 月公布評鑑結果，如表 5 所示，在接受評鑑 330 所學校（包括一般大學 191 校、產業大學 2 校、專門大學 137 校）中，只有評鑑等級在 A 級的 48 所（一般大學 34 所、專門大學 14 所）學校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減招學生外，其他 B 至 E 級者，在第一階段（2015-2017 年）必須減招 3%~15% 的學生，合計約 5,500 名學生。此外，評鑑等級在 C 以下的學校，還會受到各種行政、財政上的限制與懲罰（黃月純，2015b）。

為了因應學齡人口驟減，韓國教育部除了透過前述 2015 年大學結構改革評鑑來減少 5.6 萬個大學錄取名額之外，另又以 2018 年實施的大學基本能力測驗結果為標準，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進一步減少 2 萬個錄取名額。韓國政府雖透過評鑑結果強制經營不善大學停辦退場。但由於學生人數減少速度太快，因生源不足而自行申請退場的大學恐將不斷出現，故韓國教育部規劃成立「停辦大學綜合管理中心」，藉此為退場大學法人提供清算、拖欠薪資整理等後續支援（朱子發、趙潤琰，2018）。此外，韓國政府現也正在討論如何制訂大學退場法規，規劃讓大學財產經過清算處分後，剩餘的 30% 可以回歸原財團法人，讓退場學校的財團法人可將經費轉移至另一個財團法人，繼續公益事業（簡立欣，2018）。

表 5 韓國 2015 年大學結構改革評鑑結果

單位：所，%

項目 評鑑等級	一般大學		專門大學	
	學校數	招生名額	學校數	招生名額
A 最優秀	34	自由減招	14	自由減招
B 優秀	56	4%	26	3%
C 普通	36	7%	58	5%
D 不及格	26	10%	27	7%
E 非常不及格	6	15%	7	10%
另外處理	5	-	3	-
此次評鑑除外	29	7%	2	5%

說明：1. 韓國專門大學係指高中職教育後，2-3 年制的高等教育，又稱初級學院，相當於臺灣的專科學校；

2. 「另外處理」與「此次評鑑除外」係指宗教、藝體、以及新設、轉變編制完成後於 2015 年尚未滿兩年之特殊大學。

資料來源：黃月純（2015b: 39-40）。

參、研究方法

為了達成研究目的，並且擴展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本計畫除了就國內外的重要文獻，進行蒐集、整理與分析外，擬採取文件分析、訪談與座談及問卷調查等多元方式，蒐集與彙整重要的資料，俾做為提出結論與建議的基礎。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過程、資料處理與分析及研究倫理等。

一、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的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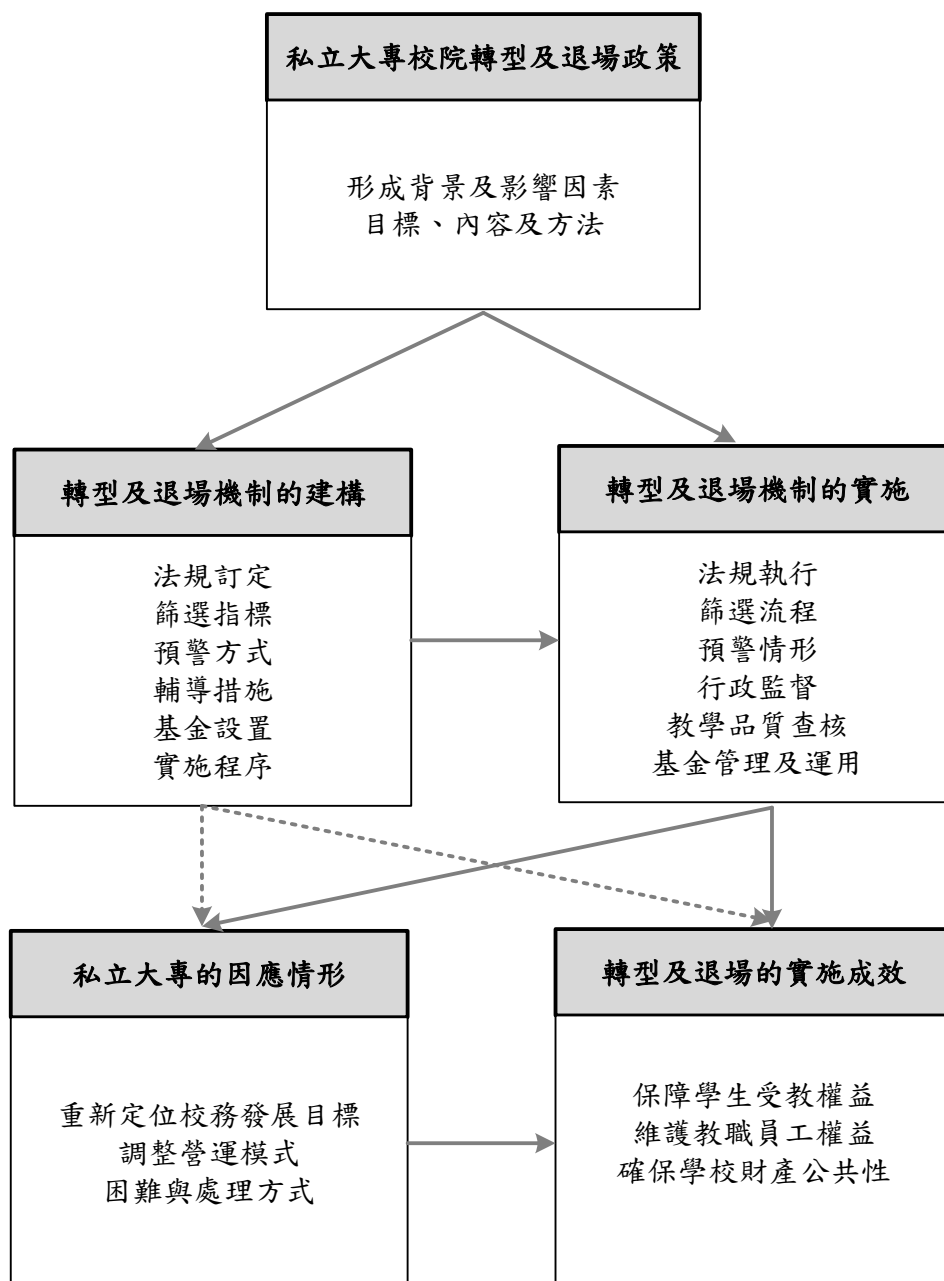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形成與實施情形。首先，剖析政策的形成背景及其影響因素，以及政策的目標、內容及方法。其次，分析為了推動此政策所建構的機制與各項措施，及其實際的實施情形與符合原訂機制的程度。接著，探究私立大專校院對轉型及退場政策的因應方式，以及所遭遇到的困難與採取的處理方式或相關意見，以瞭解此政策的實施成效。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用多元的研究方法，以廣泛且精確蒐集各類所需的資料，並得以運

用三角檢證，提升研究的效度。本研究擬採用的方法包括：文件分析、訪談與座談及問卷調查的方法。

至於其實施的過程，大致為先探討政策相關的文件，以瞭解政策的背景及內涵，並發展分析政策實施及成效的架構。文件分析一段落後，進行訪談與座談，以深入瞭解相關人員的見解及建議，分析政策的實施情形及成效，私立大專所遭遇的困難及因應情形，並作為補充及檢證文件分析的內涵。其後，根據前二者的資料，發展問卷內容並進行調查，以更廣泛蒐集利益關係人的意見及建議，分析政策的實施情形及成效，私立大專所遭遇的困難及因應情形，並與前二類資料相互補充及交叉檢證。以下分項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一）文件分析

本計畫針對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的相關政策與論述，蒐集與整理主管機關及政府有關部門的相關文件，以瞭解此政策的形成背景及其影響因素，政策的目標、內容及推動方法，以及為了推動此政策所建構的機制與各項措施。此資料亦可與後續的訪談及座談所獲得的資訊，進行交叉比對，以提高蒐集資料的可信度。

所蒐集文件公布的時間範圍，主要以 2000 年迄今，將近 20 年間，針對少子化現象及大學過度擴張問題，在思謀因應之道，所逐漸形成的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的相關政策及研究報告。諸如，私立學校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的研究案，以及監察院的調查研究等等。

（二）訪談及座談

訪談及座談主要探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實際實施情形、其符合原訂機制的程度、私立大專校院對此政策的因應方式、其所遭遇到的困難與採取的處理方式或相關意見，以及評估此政策的實施成效。本研究將以前述政策文件分析的發現為基礎，擬訂訪談及座談題綱，以蒐集與整理與會人員的各項意見，做為發展問卷及後續撰寫結論及建議的基礎。

本項包括專家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專家深度訪談係邀請高等教育、教育財政及教育法學等領域的學者、大學校長及教育部業務單位主管，進行一對一

的深度訪談。此一方式可避免團體座談可能產生的團體盲思，以獲致深入且真誠的評述及意見。

焦點團體座談除前述熟悉本議題的學者專家外，亦將邀請受此政策影響及可能受影響的私立大專教師代表參與座談。透過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多元視野的交融，將可更深入且全面的呈現私立大專轉型及退場政策相關議題的實施及困難的癥結點，釐清此政策的實施情形與成效及對私立大專教育與師生的影響。

（三）問卷調查

除了運用專家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之外，為了更廣泛蒐集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本研究亦規劃實施網路問卷調查，以私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和科技校院）及專科學校為填答對象，瞭解各校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對於政府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政策的實際實施情形、其符合原訂機制的程度、學校對此政策的因應方式、其所遭遇到的困難與採取的處理方式或相關意見，並評估此政策的實施成效。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政策相關文件的分析將依研究架構，針對各個文件的內容，進行各項的內容分析。

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在取得參與者的同意後，進行錄音。會後由助理或廠商整理為逐字稿，再送請參與人員確認無誤後，方於本研究報告中加以分析及引用。

問卷回收後，研究團隊先提出編碼的方式，再由研究助理據以進行登錄及交換檢查，以確保資料完全正確。其後，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各項資料分析，以回答本研究所探討的待答問題。其所採用的分析方法包括：描述統計、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填答者在開放題所陳述的意見，其寄回紙本問卷者，由助理先行打字，再與回傳電子檔的問卷，分題加以羅列及分類，然後再由研究小組進行分析。

再者，本研究亦運用三角檢證，就政策相關文件分析、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三者的內容，進行交互檢視及討論，以確保分析的正確與周延。以上各項資料，均由本研究小組成員，在定期的研討會議中，交叉檢視，以確認其正確性及一致性。

除此之外，研究報告的初稿，亦將送外部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及提供改進

建議。

四、研究倫理

為顧及私立大專校院的經營，目前在校師生的相關權益，對已進入輔導或可能列入輔導的校名及訪談者或填答者，均採匿名方式處理，僅揭示其所屬的類別。如參與人員表示不必匿名，則在必要時，以其真實身分呈現。再者，焦點團體座談及深度訪談的內容，將由參與人員先行確認後，再於本研究報告中加以引用。

肆、實施進度

本研究執行時間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其執行進度甘梯圖安排如下所示。

工作項目	月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蒐集、整理與分析文件及文獻資料	■	■	■	■	■	■						
規劃與實施專家深度訪談			■	■	■							
規劃與辦理焦點團體座談				■	■	■						
規劃與執行網路問卷調查					■	■	■					
蒐集與整理意見，進行資料分析						■	■	■	■			
撰寫結案成果報告及送外部審查									■	■	■	
印製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伍、預期成果

在可預見的少子化現象無法緩解情勢下，本研究經過對私立大專轉型及退場政策形成及演變的深入探討，對私立大專轉型退場運作與政策關連性的檢視，對私立大專因應轉型退場的措施及相關意見的調查分析，並以高教品質控管為焦點進行政策分析和執行檢討，預期達到以下成果：

- 一、就私立大專轉型退場的政策和運作，建請政府未來制訂教育政策時應具多面向思考，並力求政策執行與實務運作的密合度；
- 二、從法規的制訂到政府有效治理，呈現私立大專在執行轉型及退場的運作中所遭逢的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做為政策更迭之參考；
- 三、以研究確保高教教學品質的控管作為私立大專轉型及退場的基本價值信念，強調任何政策和舉措都要以學生受教品質為核心；
- 四、從私立大專轉型和退場任務的相關研究，為目前的亂象找到解決方案，政府與學校以及利害關係人同步更始，作為我國高教發展的新契機。

參考文獻

文部科學省 (2012a)。大学改革実行プラン: 社会の变革のエンジンとなる大学づくり。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24/06/___icsFiles/afieldfile/2012/06/05/1312798_01_3.pdf

文部科學省 (2012b)。文部科学省が公表した『大学改革実行プラン』とは。取自 <http://www.chieru-magazine.net/special/entry-949.html>

日本駐福岡辦事處 (2014)。少子化問題, 日本政府的因應對策。教育部電子報, 553。取自 http://epaper.edu.tw/old/windows.aspx?windows_sn=12199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2015)。爛案出清? 謀殺大學! 反對出賣大學的「高教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苦勞網。取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3011>

成群豪 (2017)。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之我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6 (1), 頁 88-92。

朱子發、趙潤琰 (2018)。學生人數太少 未來三年韓國或有 38 所大學將關閉。取自 http://www.sohu.com/a/247579568_100169338

行政院教改會 (1996)。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取自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7992,c1315-1.php?Lang=zh-tw>

周祝瑛 (2008)。台灣教育怎麼辦? 臺北市: 心理。

林大森 (2003)。高等技職教育轉型的社會學分析: 以「專科改制技術學院」為例。高雄市: 復文。

金德三 (2012)。韓國大學的發展現狀及危機應對。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9 (4), 104-107。

星島日報 (2018)。經營不善 韓國一半大學或關閉。取自

<https://www.singtao.ca/2287392/2018-09-03/post-%E7%B6%93%E7%87%9F%E4%B8%8D%E5%96%84%E2%80%82%E9%9F%93%E5%9C%8B%E4%B%80%E5%8D%8A%E5%A4%A7%E5%AD%B8%E6%88%96%E9%97%9C%E9%96%89/?variant=zh-hk>

柳田純也 (2015)。經營判断指標の批判的検討。取自

http://www.biz.meijo-u.ac.jp/SEBM/ronso/no15_s/15_YANAGIDA.pdf

洪綾襄 (2018)。揭露 4 大經營亂象, 大學私校連環爆。財訊。取自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9193>

- 教育部 (2001)。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09)。高等教育現況檢討及追求卓越之發展策略專案報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6a)。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4166>
- 教育部 (2016b)。歐洲：大就是美？大學掀合併潮。**高教技職簡訊**，6。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uploads/edm/201602040941529771.pdf>
- 教育部 (2019)。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82>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4)。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教育部協助及學生安置措施。**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300/News_Content.aspx?n=5D06F8190A65710E&sms=0DB78B5F69DB38E4&s=4F00FF577C028C09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針對永達私校退場規定之回應說明。**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498C9DF49028F96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8a)。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決定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D9FE913AD6EE957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8b)。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全部停招。**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69E9BC539883F352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9)。教育部命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EFE373876725851
- 教育部高教司 (2015)。有關興國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說明。**教育部**

- 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ms=F0EAFEB716DE7FFA&s=5B315FE82D42EF8C](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sms=F0EAFEB716DE7FFA&s=5B315FE82D42EF8C)
- 教育部統計處 (2019a)。大專校院概況。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4396A90696381274
- 教育部統計處 (2019b)。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 (108~123 學年度)。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higherstudent.pdf>
- 許品鵬、謝秉弘、陳麒竹 (2015)。25 年來臺灣大專校院校數變動趨勢。評鑑雙月刊，58。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5/11/01/6442.aspx>
- 許婷婷 (2018)。日本「大學 2018 年問題」 少子化衝擊招生減 4 成。世界民報。取自 <http://www.worldpeoplenews.com/content/news/306883>
- 陳繁興 (2019)。臺灣技職教育當前問題分析與改革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 (1)，頁 68-76
- 黃月純 (2014)。韓國高等教育評鑑之改革。評鑑雙月刊，49，38-43。
- 黃月純 (2015a)。2015 韓國實施大學結構改革評鑑的觀察。評鑑雙月刊，56，28-33。
- 黃月純 (2015b)。2015 韓國大學結構改革評鑑結果與評析。評鑑雙月刊，58，39-43。
- 楊武勳、林思敏 (2017)。日本私立大學退場機制現況之探討。高等教育，12(1)，33-72。
-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2015)。「2018 年日本大學淘汰問題」之探討。教育部電子報，656。取自 http://epaper.edu.tw/mobile/windows.aspx?windows_sn=13789
-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7)。韓國教育部將關門兩所大學。教育部電子報，789。取自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0459
- 聯合報 (2018.05.24)。「辦學失敗還花錢輔導」一張表看私校轉型退場草案重點。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0/3161086>
- 聯合報 (2018-06-08)。50 億退場基金凍結 條例還在等三讀。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3186851>
- 簡立欣 (2018)。私校呼籲：退場後部分財產回歸財團法人。旺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301003468-260405?chdtv>

- Estermann, T., & Pruvot, E. B. (2015). The rise of university mergers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82, 12-13.
-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2015a). *Define thematic report: University mergers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https://eua.eu/downloads/publications/define%20thematic%20report%20%20university%20mergers%20in%20europe.pdf>
-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2015b). *Designing strategies for efficient funding of universities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https://eua.eu/downloads/publications/designing%20strategies%20for%20efficient%20funding%20of%20universities%20in%20europe%20define.pdf>
-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2019). *University mergers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https://eua.eu/downloads/publications/eua%20merger%20brief%202904.pdf>
- OECD (2014).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4: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edu/Education-at-a-Glance-2014.pdf>
- OECD (2018).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8: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edu.pt/content/noticias/internacional/Education_at_a_glance_2018.pdf